|  |
| --- |
| **中研院創作人申請適用緩課暨擇低課徵所得稅所需文件檢核表** |
| 勾選 | 所需文件 | 可索取單位 |
| **□** | ※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予創作人之股票適用緩課暨擇低所得稅申請書 | 本院智財處網站 |
| **□** | 中研院申請適用緩課暨擇低所得稅所需文件檢核表 | 本院智財處網站 |
| **□** | 科技計畫之計畫書 | 創作人應自行備齊，如有問題再洽下列窗口：※學術處：魏小姐 2789-9825 |
| **□** | 科技計畫合約 |
| **□** | 各主管機關對該計畫之核定函 |
| **□** | 其他足資證明智慧財產權為科技計畫產出之證明文件 | 創作人應自行備齊，如有問題再洽下列窗口：※學術處：魏小姐 2789-9825※智財處：吳小姐 2787-2601 |
| **□** | 學術或研究機構當次取得股票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契約書影本，應載明下列資訊：* 智慧財產權作價總額
* 取得股票種類
* 每股發行價格
* 股數
 | 創作人應自行備齊，如有問題再洽下列窗口：※智財處：吳小姐 2787-2601股票發行公司 |
| **□** | 智慧財產權之證明文件：(1)權利證書影本(2)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專業人員調查智慧財產權之意見書、評價報告、技術說明或其他相關文件。 | 創作人應自行備齊，如有問題再洽下列窗口：※智財處：吳小姐 2787-2601 |

本人已詳細檢查上述文件，其緩課暨擇低課稅認定之審查程序及結果，皆以主管機關之認定結果為準，如本人對相關法規之適用或結果有所疑義，應向主管機關洽詢。

創作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所屬單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檢核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